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易字第41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佑璋

黃冠銓

本件被告前經本院以113年2月26日112年度審易字第4179號裁定
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規定，本院
認為本件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應進行通常審判程序，原裁定
應予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